

证券代码： 601555

股票简称： 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35

债券简称： 17 东吴 01

债券代码： 145494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020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 东吴 01（代码 145494）；
- 3、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06,000 万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债券形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5.2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情况

1、本次兑付兑息规模：427,112.00 万元（含税）；

2、本次兑息计息期限：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3、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

4、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5、债券兑付兑息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原定兑付兑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因 4 月 26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债券停牌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7、债券摘牌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

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兑付、兑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本年度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三)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李文华

联系电话：0512-62936320

邮政编码：215021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